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8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林育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843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膠質警棍、鐵質警棍各1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17日16時33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前。

(三)行為：於前揭時、地，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膠質警棍、鐵質警棍各1支）。

二、上開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意搜索證明書、移送機關現場紀錄表、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現場查獲照片。

(三)扣案之膠質警棍、鐵質警棍各1支。

三、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

01 次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
02 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
03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定。查被移送人所攜帶
04 膠質警棍、鐵質警棍各1支，係屬行政院75年6月27日台75內
05 字第13403號函核定、95年5月30日臺治字第0950023739A號
06 函修正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電氣警棍棒之
07 一種，前經內政部81年4月29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
08 為查禁之器械，被移送人復未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
09 辦法申請許可持有，是被移送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0 器械即膠質警棍、鐵質警棍各1支行為明確，核其所為係違
11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
12 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膠質警棍、鐵
14 質警棍各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
15 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是否屬被移送人所有，均
16 沒入之。

1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8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薛福山